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
3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4	重选王桂垠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
7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8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
9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
10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
11	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
12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及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至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7	华虹公司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6 年 5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至 14 点 30 分,地点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办(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288 号

邮政编号:201203

联系电话:86-21-50809908

电子邮箱:IR@hhgrace.com

联系人:钱蕾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3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4	重选王桂垠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9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10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11	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12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 74.67%被动稀释至 73.65%,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83704524451T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6,913.5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 号文同意,公司 36,91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67 元/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400,451,000 股增加至 406,023,466 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 74.67%被动稀释至 73.6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7	29,902.1050	73.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6-01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 4 月 8 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9.80 元/股 过户数量:3,18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0.646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 12 月 29 日,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然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将受让价格调整为 9.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然德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188,000 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9.80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48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 31,242,400 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31,242,400 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3,188,000 股。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3,188,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证券账户号:B888024586),过户价格为 9.80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8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69%。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完成。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57,60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9.3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公司持有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鸿")90%股权的方式为债务人广东长鸿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7,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3.57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的担保额度调剂 7,600 万元至控股子公司广东长鸿,调整后广东长鸿担保额度由 5 亿元调整至 5.76 亿元,长鸿生物担保额度由 9.5 亿元调整至 8.74 亿元。以上二家均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法定代表人	彭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MADJPFRL9C
成立时间	2024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	广东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302 房之二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03.11	2,566.89
	负债总额	1,112.90	242.67
	资产净额	9,390.21	2,324.2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0.01	-175.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广东长鸿

(二)保证人/出质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四)担保金额:57,600 万元

(五)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六)被质押权利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

(七)被质押权利面值:14,400 万元

(八)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九)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长鸿 90%股权,对广东长鸿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9.3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3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26 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3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608,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2,001,296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0.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8%。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33,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67,633,62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4,71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百瑞投资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19,119,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55.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3%。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465,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1%。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88,754,633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27.7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54,349,56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持股数量	67,633,627 股
持股比例	2.6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67,633,627 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备注	其中,2026 年 3 月 20 日解除冻结 29,565 股;2026 年 3 月 23 日解除冻结 7,760,000 股;2026 年 4 月 8 日解除轮候冻结 46,560,000 股。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2,001,296	0.93%	0.08%	否	2025-02-03	2029-02-02	钱程	财产保全
吴有林	38,093,337	56.32%	1.46%	否	2026-04-0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合计	40,094,63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14,608,016	8.24%	1,296	2,000,000	0.93%	0.08%
吴有林	67,633,627	2.60%	13,337	67,620,290	100.00%	2.6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19,119,710	55.07%	0.73%
吴有材	3,176,029	0.12%	0	0	0.00%	0.00%
傅心锋	128,500	0.005%	0	0	0.00%	0.00%
张明浪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郭庆辉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合计	320,465,982	12.31%	14,633	88,740,000	27.70%	3.41%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12 月 9 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602 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4)。

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602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 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规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 57,795,053 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 57,795,053 股股票中,已有 51,565,053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8 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 数港 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640,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信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4 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123,571	99.8361	203,860	0.0645	313,218	0.09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4,001	93.3717	203,860	2.6132	313,218	4.01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4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securities@bomes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18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